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当时尚未结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监事。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职工监事，并与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并做好了新老两届监事的交接工作，确保了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1项议案：

(1)《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3)《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明：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12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5%；实现营业利润22,071.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09%；实现利润总额22,331.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7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73%。

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对以往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元。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监督检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9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9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风险控制管理,确保公司能够在合法合规的环境中稳步经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